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为便于案件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100 万元。股东为朱定友（持股 95%）、黄亦江（持股 5%）。现登记机关为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二、报名条件(报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载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潍坊地区一级以上管理人。

2、申报机构近 5 年内独立担任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债权总额 1 亿元以上；

(2) 债权人总数 50 人以上，职工数 50 人以上；(3) 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 2 件以上。

3、核心团队成員不少於 10 人，其中執業律師或註冊會計師總和不少於 10 人；申報機構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團隊不少於 10 人，其中律師或會計師、審計師、清算師不少於 5 人，辦理破產案件期間需在濰坊辦公。

4、申報機構與濰坊中亞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十四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不能擔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三、申報時間和要求

我院只接受现场报名，申报机构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17 时至 17 时 30 分期间持有效身份材料到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322 室领取书面报名材料（因办案需要领取报名材料的时间仅限上述时间领取）。领取书面报名材料后于 2021 年 8 月 5 日 17 时至 17 时 30 分期间将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捺印的书面报名材料交至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322 室。

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选任规则

本院组成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机构进行初选，视报名情况及初选情况决定选任方式。

本次选任不适用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322 室

联系电话：0536-8185150

联系人：路法官

监督电话（监察室）：0536-8185225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法官工作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